國 立 龍 潭 高 中 104 學 年 寒 假 家 長 聯 絡 函

貴家長惠鑒：

適逢學期結束，寒假將至，因公務在身，不克登府拜訪，尚祈見諒。本校寒假自1月21日起至2月14日止，2月15日開學正式上課。教務處將於1月28日發給學生學期成績單，2月1、2日舉行學科補考、2月3日舉行實習科目補考，補考同學須攜帶學生證或身份證；補考名單及注意事項張貼於教務處前公佈欄及學校網站首頁，敬請家長督促貴子弟寒假期間言行，加強課業準備，並培養學生良好生活習慣。

**為顧及 貴子弟在寒假期間之生活安全，特提出幾點 重要事項，供家長參考：**

1. 不流連網際網路店，並避免利用色情網路、光碟、解碼器等接觸色情，確保身心健康。
2. 不私拍不雅照片，更不應PO上網；同時應注意網路使用之禮節與規範，並尊重個人隱私權益，避免觸法。
3. 實施戶外活動，應注意天候及地形之變化，如遇強烈冷氣團來襲、強烈東北季風、大潮、豪雨時，應立即停止一切戶外活動，以免發生危安事件。
4. 寒假打工時，應慎選場所並注意健康、安全、適當等原則，應經家長同意，切勿違法打工(如販賣違法光碟)或成為詐騙集團人頭帳戶，車手等詐欺共犯；應徵工作時應秉持七不原則：不繳錢、不購買產品、不辦卡、不簽約、證件不離身、不飲用不明飲料、不非法工作。
5. 認識一氧化碳中毒，保持室內空氣暢通；多加利用內政部消防署：http://enews.nfa.gov.tw/issue/961025/images/radio.htm「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居家防災安全診斷」。
6. 不受毒品的誘惑，決不濫用藥物(如安非他命、K他命、搖頭丸、FM2、一粒眠…等毒品)；培養健康、正當的休閒育樂，E世代的「讚」少年，不飲酒、不吸煙、不嚼食檳榔、不賭博、不飆車。
7. 如接獲詐騙電話或不慎遇上歹徒意圖詐騙，應切記反詐騙3步驟：「保持冷靜」、「小心查證」、「立即報警」或撥打165反詐騙專線尋求協助，內政部警政署參考網站(http://www.165.gov.tw/index.aspx)。
8. 不涉足進出分子複雜是非多之撞球場、MTV、KTV、冰宮、電動玩具店等場所；舞廳、咖啡廳、

酒家(吧)、茶坊等場所，易誘惑青少年，亦應避免涉足

9.小心火燭、瞭解玩火的危險，避免於室內玩弄打火機等，造成火災引起不必要的傷亡。

10.夜間10時以後依「春風專案」規定，十八歲以下學生，在不得在公共場所遊蕩。

11.桃園市教育局近期針對網路簽賭、新興毒品氾濫（跳跳糖、咖啡包..）、幫派滲透等危害青少

年手法加強宣導，協請家長共同關心、注意，以免子弟誤入陷阱肇生遺憾。

12.寒假期間，家長如有任何問題欲與學校聯繫，敬請撥電：（03）4792829轉181（學務處）--

轉512（教官室）—轉201（教務處）或本校校安專線（03）4794801，特此奉達。

13.本函請貴家長親閱後簽名或蓋章交貴子弟於1月18日交各班班長收齊送教官室生輔組。

**順 頌**

**春 節 愉 快**

**校長 李恆霖 敬上**

MC900350030[1]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 月 14 日

*國立龍潭高級中學104學年度寒假家長聯絡函回條*

班級： 姓名： 家長簽章：

＊＊＊為便於協助同學寒假打工安全，請仔細填寫工讀場所及地點＊＊＊ （有無均須填寫）

**工讀場所： 地點： 聯絡電話：**